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沂源县南麻街道办事处财政所的（项目名称）2025年度沂源县南麻街道埠下村省派第一书记衔接资金农产品分拣仓储车间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度沂源县南麻街道埠下村省派第一书记衔接资金农产品分拣仓储车间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山东励华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3659万元，资产总额为174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励华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公章）：山东励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